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夏邑县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夏邑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防治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杀菌剂：40%咪唑·咪鲜胺水乳剂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济南一农化工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0人，营业收入为495.26511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5.265989万元①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杀虫剂：10%噻虫·高氯氟悬浮剂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济南一农化工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0人，营业收入为495.26511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5.26598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飞防助剂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

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漯河市傅牌农业科技有限公司(企
业名称),从业人员 53 人,营业收入为 305.289468 万元,资产总
额为 186.468334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
型企业);

4. 0.01%24-表芸苔素内酯(标的名称),属于农、林、牧、
渔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山东东远生物科
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68 人,营业收入为
473.135846 万元,资产总额为 397.265843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
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
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
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永城市飞航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2024年4月2日

注: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